

勞動部第 19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書面審查紀錄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一	確認本部第 18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確認。
二	本部第 18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p>顧委員燕翎：</p> <p>請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研商會議之正式結論，並說明本部配合措施以及相關文件之相應更正修改。</p>	<p>綜合規劃司</p> <p>有關委員建議請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性平處）性別研商會議之正式結論，並說明本部配合措施以及相關文件之相應更正修改部分，本部目前刻正進行相關法規檢視，並配合性平處要求先就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內容及英譯文字之檢視。</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相關單位配合行政院性平處規劃期程辦理賡續事宜。</p>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三	本部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專業 任務執行情形。	<p>顧委員燕翎： 序號 1 之三、(一) 請提供女性工會 幹部領導班課綱。</p>	<p>勞動關係司 培訓課程內容計有口語表達訓練 (做個有 說服力的溝通達人)、凝聚向心力 (打造屬 於你的精銳團隊)、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主 流化之理念與運作)。</p>	本案洽悉。
		<p>郭委員玲惠： 1、P.10，請將工會理監事之性別比 例分開統計，且分別討論其現況 與執行困難性。</p>	<p>勞動關係司 1、查近年女性理事、監事人數及比例資 料，101 年度女性擔任各級工會理事、 監事之比例約 26%，102 年度約 28.4 %，103 年度約 31.1%，104 年度約 30.3%，105 年度約 30.5%，106 年度約 31.7%，107 年度約 31.4%，108 年度約 32.3%。資料顯示自 101 年至 108 年期 間，女性擔任工會理事、監事之比例呈 現逐年成長趨勢，而近 5 年皆維持在</p>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p>30%以上的比例，顯見目前所推動之各項措施已見成效。</p> <p>2、另提供 108 年工會理監事之性別比例分開統計表詳如下表，依統計顯示理事（男性 68.2%、女性 31.8%）及監事（男性 66.3%、女性 33.7%）男女性別比，其中監事女性比例略高於理事女性比例 1.9%，與工會幹部（理事及監事）女性人數相比略高 1.4%。進一步分析，工會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 1/3 名額，故因監事會人數較少其當選人數比例變動影響較大，扣除該因素整體理監事男女比例差異不大，尚無因理事及監事職權不同而有明顯差異。目前本部於推動提升女性工會幹部比例受限於職業屬</p>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p>性、從業人口數或受僱員工原本就以男性居多（如營造或土木），故如在法律結構上限定比例在執行上會有困難，目前本部則以強化培訓活動、性平教育宣導、獎勵及對縣市政府考核等多元措施，持續推動鼓勵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活動，以逐年提升女性工會幹部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4 764 1720 1203"> <caption>108 年度理事及監事性別比例統計表</caption> <thead> <tr> <th></th> <th>總計</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會幹部 人數</td> <td>56,552</td> <td>38,309 (67.7%)</td> <td>18,243 (32.3%)</td> </tr> <tr> <td>理事 人數</td> <td>42,968</td> <td>29,308 (68.2%)</td> <td>13,660 (31.8%)</td> </tr> <tr> <td>監事 人數</td> <td>13,584</td> <td>9,001 (66.3%)</td> <td>4,583 (33.7%)</td> </tr> </tbody> </table> <p>PS. 108 年開始將理監事性別比例分開統計。</p>		總計	男性	女性	工會幹部 人數	56,552	38,309 (67.7%)	18,243 (32.3%)	理事 人數	42,968	29,308 (68.2%)	13,660 (31.8%)	監事 人數	13,584	9,001 (66.3%)	4,583 (33.7%)	
	總計	男性	女性																	
工會幹部 人數	56,552	38,309 (67.7%)	18,243 (32.3%)																	
理事 人數	42,968	29,308 (68.2%)	13,660 (31.8%)																	
監事 人數	13,584	9,001 (66.3%)	4,583 (33.7%)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p>2、P. 13，4-2 請比較 102 年修法後至 108 年之統計。</p> <p>3、P. 16，身心障礙婦女因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請比較與一般婦女統計之差異與如何協助。</p>	<p>勞動保險司</p> <p>補充 103 年 5 月 30 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施行後，生育給付提高為 2 個月及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之歷年平均請領金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17 571 1547 1066"> <thead> <tr> <th>年度</th> <th>平均請領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td> <td>27,960</td> </tr> <tr> <td>103</td> <td>57,592</td> </tr> <tr> <td>104</td> <td>58,548</td> </tr> <tr> <td>105</td> <td>59,406</td> </tr> <tr> <td>106</td> <td>61,059</td> </tr> <tr> <td>107</td> <td>62,167</td> </tr> <tr> <td>108</td> <td>63,178</td> </tr> </tbody> </table> <p>勞動力發展署</p> <p>回應意見如附件。</p>	年度	平均請領金額	102	27,960	103	57,592	104	58,548	105	59,406	106	61,059	107	62,167	108	63,178	
年度	平均請領金額																			
102	27,960																			
103	57,592																			
104	58,548																			
105	59,406																			
106	61,059																			
107	62,167																			
108	63,178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四	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單位辦理情形報告。	顧委員燕翎： 項次二之一、(一) 請問所有單位之無障礙設施經費是否都列入性別預算？	會計處 為謹慎起見，經再洽詢各單位後，109 年度僅勞工保險局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無障礙設施相關經費，並列入性別預算，其餘單位均未編列無障礙設施相關經費。	一、本案洽悉。 二、請相關單位就文字誤植部分進行修正。
		陳委員明仁： P. 41，電影「救救蔡英文」還是「救救菜英文」？一字之差，謬以千里。	勞動力發展署 經再檢視係為 109 年 1 月 14 日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辦理之數位研習，其中數位影片名稱確係文字誤植。	
五	本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顧委員燕翎：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選用影片很新，內容說明也十分清楚，若能加上從本部專業角度討論片中與勞動相關議題會更發人深醒。	勞動基金運用局 謝謝委員肯定，擬於下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就本片勞動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一、本案洽悉。 二、請機關尚有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者積極研議相關措施，以符合規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p>本部人事處：</p> <p>四、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所提該署委員會之性別比例將不再填列廉政會報資料一節：</p> <p>1、經電洽行政院性平處表示，凡基於業務所需成立之非常設性合議制組織（任務編組），其委員均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又現行各機關不得逕行透過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將任務編組排除性別比例之列管。另查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1 月 11 日函略以，已達三分之</p>	<p>職業安全衛生署</p> <p>將依審查意見配合辦理，賡續填報廉政會報之委員性別比例情形。</p>	<p>定，並請賡續配合填報相關委員會性別比例。</p>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p>一性別比例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以達成 40% 為目標。基此，職安署仍須如實填報廉政會報之委員性別比例情形，並予以列管追蹤。</p> <p>2、查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廉政會報應置委員 7 人以上，除本機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外，亦可派（聘）兼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1 人以上），爰職安署廉政會報之委員組成，尚可透過增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以達成性別比例之規定。</p>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p>郭委員玲惠：</p> <p>P35，松山線參訪之內容與性別平等業務之關聯性，請補充。</p>	<p>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p> <p>1、松山線參訪之內容為台灣國家婦女館之「地標小旅行—台北女路之旅」活動之一。</p> <p>2、本活動係由機關申請，該館代為洽邀講師，導覽臺北市之女性歷史文化相關景點，將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概念融入各地景介紹中，其中松山線主題為穿越錫口松山女力之旅，遊覽松山女人文化地標之史蹟景點，連帶介紹松山之歷史。</p> <p>3、松山線的景點包括：松山火車站（舊名「錫口火車碼頭」，是臺灣最早期車站之一）、松山國小（校園內有一棵百年荊桐樹，母系社會平埔族豐年舞時會圍著荊桐唱歌跳舞）、松山慈祐宮（介紹女性神祇與宗教信仰，例如松山媽祖、</p>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斗姆元君、註生娘娘等)、錫口碼頭(松山區母系社會平埔族早期生活在此)、松山長老教會(由馬偕博士帶領平埔族信徒設立)、塔悠路(「塔塔悠」於平埔族原意指女子髮飾,衍伸介紹母系社會之生活方式)。	
六	性別平等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執行情形。			本案洽悉。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一	本部 108 年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p>顧委員燕翎：</p> <p>1、P. 48，(3)A. 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培力工作坊“參與人數 70 人，共計 2, 425 人參與”不清楚，是否漏字？</p> <p>2、P55，1.(2) 照服員預計訓練人數與預計就業人數落差太大，109 年為 7, 400:700，非常不符社會期盼。尤其在疫情阻止外籍看護入境之際，照服員嚴重不足，陷許多家庭於困境，請設法提高就職人數，並鼓勵男性加入此行業。</p>	<p>綜合規劃司</p> <p>1.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培力工作坊參與人數疑義一節，按改善科系/職場性別隔離之績效指標係「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之參與人次」，108 年本部與各地方勞政機關合辦之研習會(2, 355 人)及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者(70 人)合計共 2, 425 人參與。為釐清說明，爰成果報告酌作文字修正。</p> <p>2. 有關鼓勵男性加入照顧服務員職業乙節：</p> <p>(1) 本部依衛福部所訂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之課程、訓練時數及師資條件等作為施訓規範，推動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並要求訓練單位於結訓後即積</p>	<p>一、照案通過。</p> <p>二、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審查意見，修正 108 年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並將年度成果報告公開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p>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p>極辦理就業輔導，依據掌握職缺進行就業媒合，如長照服務單位有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亦可逕洽訓練單位提供服務，訓後就業率由 104 年的 67%，提升至 107 年的 72%，108 年訓後就業率尚統計中。</p> <p>(2) 為充實照顧服務產業人力，並促進失業勞工就業，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亦會適時鼓勵民眾從事照顧服務工作。109 年 1 至 4 月已協助 1,784 人受僱於照顧服務業(男性：346 人；女性：1,438 人)。</p>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p>張委員瓊玲：</p> <p>P. 45、P. 48 將辦理之 109 年度有關發展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案，建請再加入了解企業無法執行同工同酬之原因及困難之調查分析。</p>	<p>綜合規劃司</p> <p>按本部前於 104 年、105 年委託辦理同工同酬、同值同酬之相關研究案，業已針對我國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值)同酬之問題與困難有初步調查及綜整分析結果。相關研究結論及意見已納入 109 年委託研究案之執行工作內容。</p>	
		<p>行政院性平處：</p> <p>請參閱「勞動部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表」（109 年 2 月 24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004975 號函諒達）。</p>	<p>綜合規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 108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序號 1、2，補充修正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所轄各級工會之女性理事、監視人數及比例數據。 有關 108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序號 3、1，「(三)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新增 108 年辦理情形乙節：本部 108 年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26 場次，共計 2,355 人次，內容以性別工作平等、職場性騷擾防治及就業歧視禁止為主，以提升雇主職場性別平權之認知。	
二	本部 109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及部層級規劃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p>張委員瓊玲： P.78，有關改善科系/職場性別隔離之具體做法中，再考慮加上發展勞工對同工同酬認知之檢核表，因為勞動部最主要是對勞工的關懷，而非直接對企業資方，故勞工的感受與心聲是調查的重點。</p> <p>郭委員玲惠： 仍未完全符合上次會議之建議，說明與 109 年之差異與精進作為。</p>	<p>綜合規劃司 本部規劃於 109 年度辦理「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委託研究案，訪談對象除事業單位之人事人員外，尚包含不同性別、職務及職級之勞工，俾利瞭解勞雇雙方之需求。</p> <p>綜合規劃司 有關第 18 次會議建議： 1. 「提升女性經濟力」辦理勞保法令相關</p>	<p>一、照案通過。</p> <p>二、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審查意見，修正 109 年度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俟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公開於本部性別平等</p>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p>說明會乙節，已依委員意見於 108 年度本部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補充說明，並持續配合性平處規劃期程填報辦理情形。</p> <p>2.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乙節，已依委員意見於 108 年度本部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補充說明，並持續配合性平處規劃期程填報辦理情形。</p> <p>3. 有關部層級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及「維護女性勞工(就業)保險加保權益」補充辦理情形部分，已依委員意見於 108 年度本部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敘明。</p>	專區。
		<p>鍾委員錦季： P. 83，具體作法 1.，請將 1. 刪去。</p>	<p>綜合規劃司 已依據委員意見刪除編號。</p>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p>行政院性平處：</p> <p>1、院層級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之「策略：避免提早退休」(P. 78)：有關績效指標第 2 項研定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專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業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總統公布，自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故本項原訂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均已完成，建議施行後應滾動修正，再行研訂其他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p> <p>2、院層級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之「策略：改善科系/職場性別隔離」(P. 78-79)：本項具體做法為「研議發展同工同酬雇主檢核表，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惟現</p>	<p>綜合規劃司</p> <p>1、院層級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之「策略：避免提早退休」，建議修正績效指標 2. 部分：</p> <p>(1) 因國內產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衝擊影響，各部會以協助產業與勞工紓因為優先，並考量近來經濟成長率下降、失業率上升、職缺減少等環境因素恐不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爰行政院 109 年 4 月 30 日院臺勞字第 1090014048 號令暫緩本法之施行，並俟疫情穩定後再行公告施行日期。</p> <p>(2) 另為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本部蒐集各界意見，研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子法草</p>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p>行績效指標為「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參與人次，績效指標似無法與具體做法相扣連，請滾動增訂相關績效指標，例如發展同工同酬雇主檢核表之分年指標，以呼應本項具體做法。</p> <p>3、院層級議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之「策略：擴大培育照顧服務員人數，強化勞動條件提升就業率」(P. 86)：經查 108 年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有關績效指標「協助照顧服務員就業人數」部分，108 年 1 至 12 月運用就業獎勵協助失業勞工從事居服及日照照顧服務工作，共計協助 4,798 人(男：880 人；女：3,918 人)</p>	<p>案，未來將配合行政院公告之施行日期同步對外公布。茲修正具體做法為「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鼓勵雇主繼續僱用中高齡者，鼓勵退休者再就業」。績效指標修正為「研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子法，年度目標值 109 年完成法制作業」。</p> <p>2、院層級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之「策略：改善科系/職場性別隔離」，建議修正績效指標部分：按本部已規劃於 109 年度辦理「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委託研究案，評估分階段針對特定規模或業別之事業單位推動試行之可能性。又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針對同工(值)同酬已有明文規定，為提升</p>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就業，目標達成度大幅超過原訂目標值(108-111 年目標人數約 700-900 人)，建議檢視原訂目標值之合理性，並進行滾動修正。	<p>雇主對同工(值)同酬之認知，將透過每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持續宣導。</p> <p>3、院層級議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之「策略：擴大培育照顧服務員人數，強化勞動條件提升就業率」，建議修正「協助照顧服務員就業人數」部分：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 110 至 111 年協助就業人數如下：</p> <p>110 年：3,000 人 111 年：3,000 人</p>	
三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p>郭委員玲惠： 已依學者建議修正，請依評估繼續執行。</p> <p>行政院性平處： 1、經查本草案條文係涉職業災害</p>	<p>勞動法務司 涉及業務執行面，另請法律業管單位(職安署)回應。</p> <p>職業安全衛生署 有關行政院性平處建議未來訂定職業災害</p>	<p>一、照案通過。</p> <p>二、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審查意見辦理賡續</p>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p>提請討論。</p>	<p>保險給付相關規定，未直接涉及性別議題；另查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內容已檢視相關性別統計（如：勞保被保險人數），對外意見徵詢業已考量性別參與，並說明將參採專家學者意見，未來針對遭遇職災者以男性居多部分進一步進行統計分析等，值得肯定。</p> <p>2、有關草案第 69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一節，建議未來訂定捐助章程時應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訂入；另草案第 74 條職業病鑑定</p>	<p>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時應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訂入，並建議將草案第 74 條職業病鑑定會委員性別比例符合三分之一規定納入相關辦法，本部將配合辦理，以符合推動重要性別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之意旨。</p>	<p>事宜。</p>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p>會組成於未來另定辦法時，亦請將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符合三分之一規定納入，以符合本院推動重要性別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之意旨。</p>		

有關郭玲惠委員於勞動部第19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提及女性身心障礙因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請勞動部比較與一般女性統計之差異與如何協助一節，謹說明如下：

壹、 相關調查統計說明

一、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15歲以上女性非勞動力者計有502萬6,000人，其中未參與勞動的原因最高比例為料理家務，計有253萬4,000人，占50.4%。

二、 依衛生福利部《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

(一)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計有42萬1,793人，最高比例為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占34.1%，其次為因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或未工作過，占33.9%。另因料理家務及家庭照顧計5萬9,814人，占14.2%。

(二)有能力及意願工作之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計有1萬411人，最高比例為找不到合意之工作，占34.5%，其次為體力無法勝任，占20.1%及未被錄用，占17.2%。另因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料理家務)計1,315人，占12.6%。

三、 依本部《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一)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計有42萬7,784人，最高比例為因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或未工作過，占34.2%，其次為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占32.8%。另因料理家務及家庭照顧計5萬652人，占11.8%。(如表1)

(二)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計有3萬5,722人，最高比例為找不到合意之工作，占29.7%，現階段有復健及治療需求，占17.1%。另因料理家務及家庭照顧因素未參與勞動者計7,930人，占22.2%。(如表2)

四、 依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公立就業中心臨櫃服務等通路，近3年協助女性求職者推介就業率106年為73.3%、107年為66.7%、108年66.2%，而女性身心障礙者推介就業率106年為69.8%、107年為64.2%、109年66.5%，二者相較尚無明顯差異。(如表3)

表 1. 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因家庭因素未去找工作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5 年	108 年
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	421,793	427,784
因料理家務、家庭照顧因素未去找工作	59,814	50,652
占比	14.2	11.8

表 2. 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因家庭因素未去找工作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5 年	108 年
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身心障礙非勞動力	10,411	35,722
因料理家務、家庭照顧因素未去找工作	1,315	7,930
占比	12.6	22.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勞動部 108 年 5 月身心障礙勞動狀況調查報告、衛生福利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

備註說明：依衛生福利部調查填表說明，料理家務係指沒有工作而純粹幫忙家務，家庭照顧係指沒有工作而純粹在家庭內協助照顧其他家人。

表 3. 女性透過政府就業協助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5 歲以上女性 求職者	服務人次	384,499	362,805	368,851
	就業人次	281,745	242,088	244,021
	推介就業率	73.3	66.7	66.2
女性身心障礙者	服務人次	15,988	15,426	15,718
	就業人次	11,152	9,901	10,459
	推介就業率	69.8	64.2	66.5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貳、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因料理家務或家庭照顧(照顧長者、小孩)因素無法外出工作，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措施如下：

- 一、開發彈性工作機會：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持續開發全時、部分工時等彈性工作機會，運用一案到底個案管理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及就業促進(面試技巧演練、履歷撰寫等)課程，並運用獎(補)助措施，開發友善職場。
- 二、鼓勵在地就業：透過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個案需求，加強開拓女性身心障礙者在地就業機會，提升就業動機。
- 三、強化就業意願：提供職前準備服務，引導家庭成員參加團體座談、活動或諮商輔導，並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及職務再設計服務等，克服家庭

成員態度，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參與勞動市場。

- 四、協助連結社政支持系統：主動提供轄區內托育服務、長期照護、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外部資源，協助解決家庭照顧問題，以排除就業障礙。